



股份代號：8075

網址：www.rojam.com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 Rojam Entertainment Holdings Limited (「本公司」) 謹訂於二零零七年五月三十日星期三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金鐘道89號力寶中心2座24樓2403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藉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經修訂與否）下列以特別決議案形式提呈的決議案：

特別決議案

「**動議**批准本公司動用本公司股份溢價賬其中227,281,499.55港元向本公司全體股東分派特別股息，每股面值0.10港元的普通股獲派0.118港元；**動議**自本公司的股份溢價賬削減227,281,499.55港元，即派發特別股息所需總金額；及**動議**授權任何本公司董事採取及進行董事全權酌情認為就或有關自本公司股份溢價賬分派特別股息而言屬必要或合宜之行動及事宜，以及簽立其他文件或契據。」

承董事會命

Rojam Entertainment Holdings Limited

公司秘書

星山惠津子

香港，二零零七年五月四日

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金鐘道89號

力寶中心2座

24樓2403室

附註：

- (1) 凡有權出席以上通告所召開的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或以上代表出席大會並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但必須親身代表本公司股東出席大會。
- (2)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表格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的該等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的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按照表格上印列的指示，送達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8樓1806-1807室），方為有效。
- (3)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其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作撤銷論。
- (4) 如屬任何股份的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均可以親身或委派代表就該等股份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出席大會，則只會接納排名首位的持有人參與表決（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表決），其他聯名持有人的表決均屬無效。就此而言，聯名持有人的排名先後乃根據彼等就聯名持有股份而於本公司股東名冊內登記的排名次序而定。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包括六位執行董事橋爪健康先生、森哲夫先生、永島修先生、坂內光夫先生、清水幸次先生及大崎洋先生，以及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中小田聖一先生、鄭沛基先生及羅家坪先生。

本公佈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各董事願就本公佈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1)本公佈內的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整，並無誤導；(2)本公佈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公佈的內容有所誤導；及(3)本公佈所表達的一切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發表，並以公平合理之基準及假設為依據。

本公佈將於張貼日起計最少七日在創業板網站（網址：www.hkgem.com）「最新公司公告」一頁和本公司網站（網址：www.rojam.com）內供瀏覽。